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獎助學金暨專長培力補助方案【附件1】

申請表

本年度第_____次申請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113.12.11 修訂

申請人姓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	手 機	
地 址	戶籍地址： 通訊地址：				
身分別	☐ 低收入戶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弱勢家庭(需檢附社工轉介單)				
已領有之社會福利補助	☐ 低收補助_____元 ☐ 身心障礙補助_____元 ☐ 其他補助項目_____元				
教育程度	☐ _____畢業 ☐ 就讀_____學校，年級_____ ☐ 其他：_____				
就業狀況	☐ 無 ☐ 工讀：_____，每月薪資_____元 ☐ 正式工作：_____，每月薪資_____元				
申請項目	☐ 獎助學金 ☐ 專長培力補助(一) ☐ 專長培力補助(二) ☐ 在校成績優異獎勵金 ☐ 技藝職能補助(☐ 藝術 ☐ 設計 ☐ 餐飲 ☐ 體育)				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					
審核結果 (由社會局填寫)	☐ 低收入戶高中(職)及大專以上之成員獎助學金 5,000 元 ☐ 中低收入戶高中(職)成員(含弱勢家庭)獎助學金 8,000 元 ☐ 中低收入戶成員大專以上(含弱勢家庭)獎助學金 10,000 元 ☐ 專長培力補助(一)：_____，核定金額：_____元。 (每人每年補助 1 項為限，最高 2 萬元) ☐ 專長培力補助(二)：_____，核定金額：_____元。 _____，核定金額：_____元。 (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1 萬元) ☐ 技藝職能補助：_____項目，核定金額：_____元。 (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5,000 元) ☐ 申請一學年度，學期成績總平均進步 5 分以上，進步獎勵金新臺幣 2,000 元。 ☐ 申請一學年度，每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維持 90 分以上者，成績優異獎勵金新臺幣 4,000 元。 ☐ 本次申請不符合，原因：_____。 歷年已申請金額：_____元，本次核定金額：_____元。				
檢附資料 (由社會局填寫)	☐ 成績單正本 ☐ 低收入戶/中低收入戶證明 ☐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(郵局優先，勿裁切) ☐ 服務時數證明正本：_____小時 ☐ 課程講座學習時數證明正本：_____小時 ☐ 補習費繳費收據正本 ☐ 補習出席率達八成以上之佐證資料 ☐ 考試報名費繳費收據正本 ☐ 到考證明影本 ☐ 學校或老師認定(核章)之購買相關學習耗材證明或收據正本 ☐ 成果作品集 ☐ 比賽或競賽之出席證明 ☐ 轉介單 ☐ 其他：_____				
社工員	社工督導		單位主管		

